國立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擋修規定

101年12月20日101學年度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年6月20日101學年度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年6月17日108學年度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年9月15日109學年度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國立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學生依照課程先後順序修讀，促進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國立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擋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 本規定適用本校109學年度入學後學生。

三、 本系規定之擋修課程為：

幼兒發展與保育、幼兒教育概論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不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（I）

幼兒園教材教法（I）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不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（II）。

幼兒園教材教法（II）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不得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（I）、幼兒園教學實習（I）。

幼兒園教保實習（I）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不得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（II）、幼兒園教學實習（**II**）。

四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